附件9：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及维护稳定工作方案

为确保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工作平稳有序实施，依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房山区重大决策信访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意见》（京房办发【2009】20号文）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维护稳定工作的重要精神，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政府的执政能力，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突出问题，保障山区人口的合法权益，促进山区人口迁移工作平稳有序实施，推进生态涵养区建设，实现山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 工作目标

认真分析研究山区人口迁移实施过程中，在人员确定、原资产处置、房屋分配、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重要环节存在的风险，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针对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体系，努力做到“排查得早，发现得了，处置得快，解决得好”，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各涉迁乡镇要结合本乡镇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预案，确保“十二五”期间2.1万山区人口迁移工作顺利完成。

1. 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

在评估、预防和处置信访问题时，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作为搬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调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正确评估、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信访突发问题。要切实发挥搬迁村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承担起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确保搬迁工作顺利实施。

（二）坚持预防为主，反应迅速，处置及时有效的原则。

搬迁乡镇要根据本乡镇的情况，遵循“科学评估、民主评估、依法评估、程序规范”的原则，认真对山区人口迁移工作进行风险评估，查找人口迁移各环节存在的风险源、风险点；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信访问题的预防化解工作，避免和减少越级访的发生；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相关部门接到处置任务后，迅速启动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三）坚持依法、稳妥处置原则。

在发生信访问题的初期，要本着快速处置的原则，妥善予以化解，避免事态扩大。对已形成规模、人员较多，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坚持稳妥处置的原则，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预防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提前化解。

涉迁乡镇对实施人口迁移工作进行全面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针对实施过程中搬迁人员确定、房屋分配、原资产处置、就业、社会保障等环节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超前介入、提前化解，制定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安置地所在乡镇(街道)针对人员后续管理工作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预防措施；从源头上预防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维护区域社会稳定。涉迁乡镇为主要责任单位，相关区直单位作为协管责任单位。

（二）加强宣传，政策透明。

充分利用区内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迁移工程的重要意义及相关政策，使山区广大群众了解迁移安置政策，实现村民自愿、理性搬迁的初衷。采取培训乡、村迁移具体工作人员等方式，统一宣传口径，让最直接与村民接触的工作人员掌握迁移政策及工作流程，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细化方案，规范流程。

主动协调相关委办局细化完善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实施方案，形成科学化的搬迁人员确定办法、原资产处置办法、定向安置房分配方案、促进人员就业方案、社会保障方案及安置地社区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同时规范迁移工作流程，指导乡镇、村实施人口迁移，做到有的放矢、有章可循。

（四）公平公正，全程监督。

在人员确定过程中参照经济适用房资格审核程序，采取“三级审核两次”方式确定搬迁资格，在安置分配过程中采取随机摇号方法，确定搬迁人员选房顺序；人口迁移全过程自觉接受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环节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审核把关，实施过程中坚持杜绝暗箱操作、走后门等不正之风。

五、维护稳定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成立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高言杰为组长，副区长吴会杰、区长特别助理张英任副组长，区信访办、区维稳办、区住建委、区农委、房山国土分局、房山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经管站、区应急办、周口店镇、河北镇、阎村镇、青龙湖镇、史家营乡、大安山乡、南窖乡、蒲洼乡、霞云岭乡、佛子庄乡为成员单位的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调相关部门处置群众信访突出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信访办。区信访办主任韩晓明任办公室主任，区维稳办主任刘焕忠、房山公安分局副局长马志刚、区迁移办副主任张澄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切实将人口迁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各乡镇要建立人口迁移信访风险评估和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乡镇工作方案。

（二）严格责任，明确分工。

在信访问题预防和处置工作中，涉迁乡镇迁移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生信访问题，必须到现场负责指挥、协调工作；房山公安分局、属地派出所也要按照处置要求，及时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区信访办、区迁移办及搬迁实施单位要及时做好信访接待、宣传解释、调解劝导工作，稳定村民情绪，协调解决搬迁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处置不得力，造成重大恶性事件或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参与预防和处置信访问题的相关委办局、乡镇、村，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坚决杜绝等、靠、推的思想。处置信访突出问题，要做到坚决、果断、迅速。工作中要注重细节，注意保留原始资料，为依法处理提供有力证据。

（四）加强保障，提供支持。

各乡镇要加强预防和处置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要加强保障和支持，一旦发生信访突发问题，要确保有充足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应急物资投入使用，坚决杜绝因准备工作不到位贻误时机。